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千璽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1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原請求相對人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9,426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，因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聲請人先預納500元在案，另就非財產權部分即請求被告交付薪資明細，聲請人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訴訟程序進行中，聲請人擴張其財產權部分之聲明至103,435元，另撤回非財產權部分之請求。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)。是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,500元應由為減

縮之人即聲請人自行負擔。綜上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